第四章公司法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 E5 9B 9B E7 AB A0 E5 c45 75516.htm 第四章 公司法(6) (四)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股权管理(1)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股权管理的原则。国有股权分为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 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股份公司出 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。在股份公司股权登记上记 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份。 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 格的国有企业、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 独立于自己的股份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份。 在股份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 持有的股份。(2)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国有股权的界定。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界定分三种情况,主要 掌握二点: 其一,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直接设立的 国有企业以其全部资产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,原企业应予 撤销,原企业的国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家股。 其二 , 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直接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其 部分资产(连同部分负债)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,如进人股 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(指评估前净资产)累计高于原国有企业 净资产50%(含50%)或主营生产部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进人股 份制企业,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界定为国家股.进入股份有限 公司的净资产低于50%(不含50%), 其净资产折成的股份界定 为国有法人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